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仪装备”、“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5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国泰君安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 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京仪装备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652	网上申购代码	787652
网下申购简称	京仪装备	网上申购简称	京仪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4,2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6,800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高价剔除比例(%)	1.0085	四数孰低值(元/股)	35.3454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31.95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数孰低,以及超出幅度(%)	否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5.44倍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	不适用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京仪装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778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3年11月20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tp.uap.sse.com.cn/otc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除此之外无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经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0.00元/股(不含40.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0.00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1,350万股(不含1,3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0.00元/股、申购数量为1,35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13:59:35:535的配售对象中,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28个配售对象。按以上原则共剔除8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83,2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8,252,890万股的1.008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的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9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11月2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31.95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1)44.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2)49.0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所属行业 T-3 日静态市盈率	27.18倍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万股)	168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	4.00
战略配售网下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2,835	战略配售网下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	1,197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10万股整数倍)	1,35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40
网上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500股整数倍)	1.15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34,190.00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及起止时间(T日)9:30-15:00	2023年11月20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及起止时间(T日)9:30-11:30,13:00-15:00	2023年11月20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T+2日)16:00前	2023年11月22日(T+2日)16:00前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T+2日)15:00前	2023年11月22日(T+2日)15:00前
备注:	“四数孰低值”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发行数量所得到的每股发行价格,取四者中的最低者。以及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发行数量所得到的每股发行价格,取四者中的最低者。以及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发行数量所得到的每股发行价格,取四者中的最低者。以及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发行数量所得到的每股发行价格,取四者中的最低者。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3年11月17日(T-1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11月10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京仪装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778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京仪装备”,扩位简称为“京仪装备”,股票代码为“68865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52”。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2)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90,6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1.95元/股和4,20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34,190.00万元,扣除约7,564.65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26,625.35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

(3)剔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有效期内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2023年11月2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情况。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11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11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1月22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缴款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3年11月10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下转C2版)